HUI ZHONG LAW FIRM
汇仲律师事务所

罗志强

深圳办公室负责人

工作语言： 中文、 英文、 粤语

业务领域：商事争议解决、涉外及跨境诉讼

+86(755)88265860 jack.law@huizhonglaw.com 深圳

个人介绍

罗志强律师为汇仲律师事务所深圳办公室负责人。其主要执业领域为争议解决，包括国际仲裁和商事诉讼。
罗律师曾经在中国司法机关、美国法院工作数年，对中国及普通法国家司法实践有切身透彻的理解。
其团队与美国、英国及香港等地的律师长期紧密合作，为中国企业解决境内外诉讼仲裁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罗律师在处理涉外合同、公司股东争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已通过谈判、仲裁和诉讼程序为大量中外公司成功解决跨境争议。

执业资格

-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 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

教育背景

2010 乔治城大学 法学硕士
2005 中山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2023年至今 汇仲律师事务所

社会职务

-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亚洲咨询委员会委员
- 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会江门中心仲裁员
- 中国贸促会专家调解员
- 前海法院调解员
- 深圳市潮汕商会常务理事

代表案例

国际/国内仲裁

- 代表一位中国酒店行业知名企业家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就其与内地投资人间就国际顶级酒店品牌的控制权纠纷进行仲裁，通过简易程序快速帮助客户获得全面胜诉的仲裁裁决。
- 代表一家世界领先的制药公司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就其与被收购公司间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纠纷进行仲裁，争议金额约为1亿元人民币，成功促使对方在案件开庭前夕进行高额赔偿。
- 代表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就其与一家开曼公司的股份回购纠纷进行仲裁，并协调处理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清盘案和香港的禁诉令案。
- 代表一家中国上市公司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就其与投资人间的股权回购纠纷进行仲裁，争议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
- 代表一家开曼公司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处理其与一家外国投资公司的纠纷以及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股权稀释和侵犯股东权利的纠纷，并通过文件披露程序促使对方与客户进行和解。
- 代表一家中国投资基金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就与其与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协议纠纷进行仲裁。
- 协助一家中国企业处理其与欧洲供应商间在国际商会仲裁院(ICC)的货物合同纠纷。
- 代表一家中国公司在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就其与日本公司之间的金融设备销售纠纷进行仲裁，争议财产价值约为20亿元人民币。
- 代表一家中国投资基金在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对美国主体提起仲裁，并协调美国律师成功在美国执行中国裁决。
- 代表一家全球知名的基础设施服务商在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就其与股权转让方间股权收购纠纷进行仲裁。
- 代表一位投资者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分会(CIETAC-HK)就其与目标公司实控人间的上市对赌纠纷进行仲裁。
- 代表某香港知名饮料公司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就国家驰名商标的使用权纠纷进行仲裁。
- 代表一家世界顶级投资公司中国子公司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就其与股权转让方间的收购纠纷进行仲裁，争议金额近1亿元人民币；同时，代表客户在青岛中院成功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亦是青岛中院处理涉及中国香港与中国内地两地保全的第一案及典型案例。
- 代表一家跨国知名保健品企业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就其与原高管间的债权债务纠纷进行仲裁，并代表客户在中国内地法院成功财申请产保全。
- 代表一家美国上市的医疗美容公司及其股东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就其与原大股东间因股权转让引发的纠纷进行仲裁。

跨境诉讼

- 代表一家美国上市公司在中国法院处理其与旧管理层之间的公司控制权纠纷，成功在中国法院成功申请对旧管理层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并协助客户取得全部中国子公司的公章证照及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全部中国子公司控制权。
- 担任某上市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控制权案件统筹律师，协调境内外律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法院的诉讼仲裁案件。
- 协助某香港公司处理其控股的中国上市公司股权纠纷，争议财产价值约为30亿人民币。
- 代表一家美国公司在中国法院处理其与高管间的民事欺诈纠纷，通过与中国香港律师、新西兰律师联动，在关键证据由对方掌握的情况下，通过盘问证人，最终成功说服法院支持了客户诉请。
- 代表一家香港公司在中国法院处理其与境内子公司及其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在客户一审败诉的不利局面下，二审接受委托介入该案，该案案涉复杂法律问题且同时适用中国法及香港法，通过对两地法律规定的深入研究，最终取得二审改判胜诉。
- 代表一家香港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及海事法院处理其与某上市公司关联公司间的纠纷，通过域外法查明、证人出庭，并依赖扎实的普通法知识，成功说服二审法院支持了客户诉请。
- 代表某世界五百强企业就其关联公司与某香港上市公司之间就某房地产项目产生的纠纷在内地法院进行诉讼，案涉金额超过百亿元人民币。
- 协同香港律师代表香港某公司处理其投资下的香港公司控制人与中国公司间恶意串通并转移公司巨额资产的股东纠纷，争议财

产价值约为2.2亿人民币。

- 代表欧洲最大的连锁超市的集团子公司处理其与中国供应商之间的中国诉讼，并就同一争议与香港律师协助客户在香港进行仲裁。
- 代表一家世界顶尖网络电子商务平台，就其在美国仲裁协会获得的胜诉仲裁裁决在中国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
- 代表一家中国上市公司请求中国法院拒绝承认与执行美国仲裁裁决，期间协调美国律师和香港大律师出具外国法专家意见，争议财产价值一亿多美元，最终促使对方以不到20%的金额和解。

中国法专家意见

- 在一起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案出具关于中国法下违约金条款及诉讼时效等问题的专家意见。
- 在一起香港高等法院案件仲裁案件中，作为各方当事人委托的中国法专家，出具关于合同解释及隐含条款等问题的专家意见。
- 在一起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诉讼案件中出具有关中国公司法的法律意见。
- 作为中国法专家出具关于在中国大陆承认与执行香港法院缺席判决的法律意见。

文章与出版物

- 2024-02-05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公众号发布“《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判决安排》全面实施”一文
- 2023-11-17 大湾区争议解决：香港判决在内地执行的实务要点和建议
- 2020-09-23 罗志强律师受钱伯斯邀请撰写 《国际仲裁趋势与发展（2020版）》之中国篇
- 2020-06-24 罗志强律师撰写《从比较法的角度看——香港仲裁中内地协助保全的措施及实务指南》，该文章刊登在《中国法律》总第141期上
- 2019-09-23 罗志强律师撰写《在香港强制执行内地判决》

公益与社会活动

主办/参与讲座

- 2024-03-13 作为主讲嘉宾参加ICC国际商会举办的“How to Get My First ICC Arbitrator Appointment?”讲座，并发表主题演讲
- 2023-09-16 作为主讲嘉宾，参加香港履德大律师事务所(Rede Chambers)、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举办的“香港国际仲裁实务专题论坛：两地裁决相互执行、财产保全与最新香港国际仲裁实践发展”研讨会，并发表主题演讲
- 2023-08-27 作为主讲嘉宾参加深圳国际仲裁院举办的“SCIA开放日”，进行“合法权益有保障——仲裁裁决境外执行实操经验”主题分享
- 2019-10-19 作为主讲嘉宾参加“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首届粤港澳大湾区争议解决高峰论坛”，参与讨论议题一“加强争议解决行业的区域合作”
- 2019-09-17 主办“大湾区的跨境争议解决（实务经验分享）”讲座，分享主题：大湾区跨境纠纷面临的特殊问题
- 2019-03-19 主办“中国法院生效判决在澳大利亚法院的承认与执行”，分享主题：中国企业应对跨境纠纷简要介绍

社会活动

- 2023-08-18 罗志强律师作为授课主讲人，参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与复旦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的《国际仲裁公开课》（2023年秋）
- 2021-06-29 罗志强律师作为模拟法庭决赛法官之一，参加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2021年院内模拟法庭选拔赛决赛

荣誉奖项

- 2022、2024-2025年荣获Benchmark Litigation“争议解决之星（商业纠纷）”
- 2024年荣获《亚洲法律杂志》（ALB）“年度亚洲争议解决律师”
- 2023年荣获《法律500强》首届中国仲裁权威榜
- 2023年荣获《亚洲法律杂志》（ALB）“中国十五佳诉讼律师”
- 2021-2023年荣获《法律500强》“新一代律师”
- 2021-2023年荣获《法律500强》“特别推荐律师-争议解决（仲裁）”
- 2020年荣获《商法》杂志“律师新星”
- 2019年被CLECSS评为“十大杰出青年法律人”
-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

客户及评级机构评价

“罗律师具有可靠的人品和高超的技能，我们公司会把最重大和敏感的纠纷交给他解决”

“极为勤奋和负责”

“This [obtaining all corporate seals and certificates for the PRC subsidiaries] was achieved with the support of Nam Tai's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s and advisors led by Jack Law of Hui Zhong Law Firm.”

“extremely smart and creative, has solid knowledge of common law”

“对公司控制权争议有丰富的经验，能够提出具有实操性的争议解决方案”